

#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2〕82号

---

申请人：王振前，男，汉族，1965年7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 现

。

委托代理人：张广斌，陕西文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567131095U。

住所地：榆林市开发区沙河路220号。

负责人：郭峰，局长。

第三人：马仲林，男，汉族，1960年3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 现住

。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高新公（治）行罚决字〔2022〕2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

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高新公（治）行罚决字〔2022〕2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行政处罚认定事实不清。现场并无标识告知该处有光缆线不可深挖，且榆林市新绿绿化有限公司和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也均未告知申请人此处有通信光缆线，申请人并非故意碰触光缆线。二、适用法律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针对的是有盗窃、损毁电力电信设施行为的，而申请人为意外行为且并未损毁，不应适用。三、违反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所作处罚决定书并未当日送达原件，且作出拘留决定后未告知家属。综上，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请求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认定事实清楚。2022年4月25日，民警出警后将申请人带至所内进行询问，申请人承认将位于榆林市榆横工业园区中煤南门停车场地地下通信光缆线挖断，且知道破坏通信电缆属于违法行为，申请人的老板马仲林也承认员工将地下通信光缆挖断的事实。联通公司工作人员清楚表示，地下通信光缆线遭到破坏，无法修复，只能更换电缆。二、适用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毁损是指行为人出于故意或者过失或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申请人的行为构成过失损坏电力电信设施。三、程序合法。2022年5月1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于当日向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告

知和通知被拘留人家属，申请人本人已签字按印，各环节都合法规范。综上，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马仲林未提交书面答复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2年4月25日，榆林市新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雇佣工人在榆横工业园区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南门停车场旁边路段挖坑栽树，第三人为该项目负责人，雇佣的申请人在挖坑时将地下所埋的中国联通通信光缆线挖断。榆林市公安局榆横工业园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马扎梁中队接110指令，中国联通公司工作人员报警称，在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南门停车场旁边路段地下所埋的通信光缆线被人挖断，请求出警。4月26日，被申请人进行立案，作出的榆高新公(治)受案字[2022]644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2年4月25日12时许，中国联通公司榆林分公司工作人员高瑛报警称，中国联通公司在榆林市榆横工业园区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南门停车场旁边路段地下埋的通信光缆线被人挖断，调查处理中。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同日，被申请人下设的马扎梁派出所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榆林市新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杨滋彬、联通公司工作人员高瑛询问了挖断电缆的相关案情，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2年5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

知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盗窃、损毁公共设施，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高新公（治）行罚决字〔2022〕2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2年4月25日12时许，在榆林市榆横工业园区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南门停车场，中国联通地下通信光缆被王振前施工时挖断。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与辩解、被侵害人陈述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王振前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执行方式和期限：2022年5月18日由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马扎梁派出所民警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至2022年5月28日”。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榆高新公（治）行拘通字〔2022〕第93号《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并进行电话通知，未注明家属信息。将申请人送至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拘留。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经申请人申请，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于2022年8月10日组织召开听证会。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为：照片4张、光缆敷设标准截图1份。证明目的：1.施工时并无联通地下光缆标志，公司未告知有管线，且地下光缆所埋深度不到30公分并无保护，不符合规定。2.现场仅铲烂一个小口，并未挖断。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为：第一组：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案情说明表、抓捕经过说明各1份。证明目的是本案办理程序合法。第二组：询问笔录8份、权利义务告知书7份、扣押清单2份、照片3张、光盘1张。证明目的是针对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第三组：行政处罚审批表1份、行政处罚告知笔录3份、户籍信息3份。证明目的是本案过罚相当。

第三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该法第九条规定，对于损毁他人财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本案中，申请人存在挖断通信光缆行为，被申请人在查处时未对案发地点周围是否设立地下有光缆的警示标示，雇主和服务对象是否预先告知申请人注意地下有光缆，以及申请人是否存在明知有光缆而故意破坏等情况进行调查，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存在主观过错，在办案中未组织进行对损害赔偿的调解，未能有效发挥治安调解在调处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中起到的积极作用。综上，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构成毁损电力电信设施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不当，依法应予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1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高新公(治)

行罚决字〔2022〕2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